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日

發文字號：橋檢景 字 115 偵 3785 字第 00598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 袁誌廷 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3785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。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字股領取。

三、本件承辦人：字股書記官，(07)6131765 轉 3555。

字股書記官

